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于2016年10月17日签署了《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由国海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6年10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证监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

辅导期自2016年10月20日起开始起算。

鉴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意向调整本次上市计划。经与国海证券友好协商，充分沟通，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辅导，并于2018年4月19日签署了《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2018年4月20日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公司终止辅导的备案材料，当日完成了国海证券终止上市辅导工作在陕西

证监局的备案事项。

本次终止首发上市辅导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